

股票代號：6727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1 日

開會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 398 號 3 樓(古華花園飯店)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3
貳、開會議程	4
參、報告事項	6
肆、承認事項	6
伍、討論事項	7
陸、選舉事項	8
柒、其他議案	8
捌、臨時動議	8
玖、散會	8
拾、附件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三、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	13
四、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4
五、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34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1
八、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58
九、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61

拾壹、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62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67
三、公司章程(修訂前)	77
四、董事選舉辦法	83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86

壹、開會程序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貳、開會議程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 398 號 3 樓（古華花園飯店）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主席：鄒貴銓 董事長

一、 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五)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六、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

七、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1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業經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2. 依公司章程，本公司擬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4,524,78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4,524,778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 依目前流通在外股數，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3 元，預計發放總金額為新台幣 67,917,906 元。

2. 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10 年度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於 110 年 5 月 1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發字第 1100341825 號函核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參億元整，有關辦理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重成會計師及張耿禧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

2. 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11 頁附件一及第 14~33 頁附件四。

3.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五。

2. 依目前流通在外股數，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3 元，預計發放總金額為新台幣 67,917,906 元。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 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或其他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審議。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部分條文辦理。

2.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50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審議。

說明：1. 本公司擬依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1~57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審議。

說明：1. 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公布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規定，本公司為使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擬增訂公司章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

2.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獨立董事設置人數，本公司擬修訂章程第十八條條文。
3. 依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擬修訂章程第八條條文。
4. 本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8~60 頁附件八。

決議：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提請 選舉。

- 說明：1. 本公司第一屆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至 111 年 4 月 29 日屆滿，擬於今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 本次擬選出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自 111 年 6 月 21 日至 114 年 6 月 20 日止任期三年，選任後即行就任。
 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業經 111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61 頁附件九。

選舉結果：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因本公司新選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並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一〇年度

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的一年，持續對亞泰金屬的支持，在此謹代表公司全體員工向各位股東致上最深的敬意與謝意！

亞泰金屬為專業生產高精密軟性材料捲對捲(R2R)塗佈設備製造商，並以研發、銷售塗佈設備及提供周邊配套工程與售後服務為主，在原有塗佈設備應用涵蓋銅箔基板、軟性銅箔基板、被動元件、太陽能背板及光學膜等製程下，更積極拓展多元化領域布局，並持續提升 CCL 含浸設備性能(1000 級電子超薄玻纖布、高頻等 5G 應用)，以及其他應用於軟板(FCCL)、被動元件、奈米銀絲觸控、碳纖維及光學領域等高附加價值塗佈設備，為公司及股東創造最大的利益。

一一〇年度營運成果及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規劃報告如下：

一、一一〇營運概況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250,625 仟元，營業淨利新台幣 168,188 仟元，均較前一年度成長；而在獲利上，隨著營業額上揚，一一〇年度營業淨利較前一年度增 36,174 仟元，成長幅度 27.4%，合併稅後淨利為 121,170 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250,625	100	969,462	100	281,163	29
營業毛利	286,692	22.92	240,482	24.81	46,210	19.22
營業淨利	168,188	13.45	132,014	13.62	36,174	27.40
稅前淨利	148,082	11.84	97,743	10.08	50,339	51.50
稅後淨利	121,170	9.69	73,578	7.59	47,592	64.68
每股盈餘(元)	5.75		4.02			

(二) 企業發展

本公司接獲高階 CCL 含浸設備訂單量增加，主要因各國政府積極推動 5G 基礎建設與商轉計畫，加上國際大廠持續開發物聯網及車聯網等新興應用領域，推升市場對於具高頻高速、低功耗及低雜訊等特性的高階 CCL 材料出現較高的成長需求；此外，公司投入開發的新產品線—IC 載板基材專用含浸設備已正式交貨，自一一〇年下半年首度貢獻營收，一一一年將持續為公司營運增添新動能。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4.56	4.7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75	12.98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80.09	62.86
		稅前淨利	70.51	46.54
	純益率(%)		9.69	7.59
	每股盈餘(元)		5.75	4.02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以高精密製程設備的開發、設計、製造、安裝及售後服務能力，與具有高度的機電整合及優異塗佈貼合相關領域技術，於塗佈應用市場上擁有競爭之優勢，茲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具體研發成果：

1. 既有設備性能提升：

Treater(含浸機)成功開發不銹鋼熱板與烤箱，並已進階潔淨室設備，及設備性能提升已成功量產 1000 級電子超薄玻纖布。

SPVC 絕緣膠帶高速捲取機，提升生產速度及穩定性。

2. 設備創新：

Treater(含浸機)滿足 IC 載板設備與環境需求 R2R 生產線開發。

LTCC(陶瓷漿 R2R 塗佈)，供膠模式改變，提升塗佈均勻性。

成功開發雙鋼帶 R2R 熱壓機。

3. 研發方向：

3.1 Treater(含浸機)設備性能與穩定性提升(生產超薄織物良率的再提升)。

3.2 Treater(含浸機)設備創新(IC 載板設備與環境需求生產線開發)。

3.3 相關塗佈產業設備延伸，銅箔後處理機。

3.4 相關塗佈產業設備延伸，電子級玻纖布一次退漿及後處理設備。

3.5 相關塗佈產業設備延伸，(FCCL 高溫黃化設備)開發連續生產不停機高溫接布台(350 度 C)。

3.6 相關塗佈產業設備延伸，氫燃料電池 R2R 生產設備。

3.7 相關塗佈產業設備延伸，FAS R2R 塗佈設備(特殊儲槽使用產品)。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與重要產銷策略：

根據專業研究機構 PrismaMark 預估，2020 年全球 IC 載板市場產值為 102 億至 2025 年將成長到 162 億美元，2020-2025 年複合成長率達 9.7%，遠超過整體

PCB 產業的 5.8%，進而推升 IC 載板基材需求明顯增加的動能。

本公司因應訂單成長及新產品線拓展需求，目前已進行二廠建置工程，預計明年第三季加入生產行列，未來二廠產能將規劃以軟性銅箔基板(FCCL)、被動元件(MLCC、LTCC)，以及玻纖、碳纖複合材料等水平塗佈設備為主。

基於挹注新的營運與獲利成長動能，對於發展策略的規劃上將加深以下方向

1. 研發端:

原有的含浸設備領域內持續深耕，積極投入應用於 5G 通訊專用鐵氟龍基板與航太碳纖複合材料、陶瓷漿塗佈(MLCC)、電工膠帶等不同應用領域之新產品開發，並強化上下游之合作，以期提供客戶更多元化的產品及技術服務。

2. 持續優化產品成本:

強化生產效率及增加產能，以有效降低設備成本。

3. 市場拓展面:

對歐美市場積極行銷推廣與拓展，面對塗佈設備的新應用領域與新市場持續擴大計劃。

4. 企業永續經營(ESG):

亞泰金屬秉持以健全公司治理為對企業社會責任的基礎，並進而達到所有利害關係人的利益平衡並以執行企業社會責任對節能減碳、推動綠色製造、建立責任供應鏈、創造多元包容性職場、培養專業人才及關懷弱勢族群為對社會的責任與目標。

(二)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對於外部競爭、法規及總體環境影響說明如下:

1. 外部競爭：在本公司優良的經營團隊帶領下，以優於業界的研發與技術及高品質的服務領先競爭者並以前瞻性的佈局超越同業。
2. 法規規定：依政府對上市櫃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辦法，本公司積極配合政府相關規定以落實公司治理的精神，並提供公司決策與營運的品質。
3. 總體經濟影響：在 COVID-19 疫情不斷的變化及世界各國面對通膨的壓力以及匯率變化之經濟環境下，本公司對此調整市場的佈局並對匯率的變化進行有效的因應與運作。

本公司經營團隊將秉持發展先進技術的研發，朝持續開發新產品與新市場前進，以達提升營運獲利並與股東、員工共享豐沛的營利成果，進而達成公司成長的願景。

董事長：鄒貴銓



總經理：黃源財



會計主管：梁秀如



附件二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重成及張耿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魏章發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三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10.06.10
發行面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發行總面額	新台幣 300,000,000 元
發行總金額	新台幣 306,000,000 元
票面利率	0%
發行期間	110.06.10-113.06.10
轉換期限	110.09.11-113.06.10
轉換溢價率	102%
最新轉換價格	新台幣 53.99 元
債券賣回權條件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債券買回權條件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承銷機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刊印日止已轉換普通股股數	1,639,177 股
截至刊印日止未轉換金額	新台幣 211,500,000 元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1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亞泰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泰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業道德規範，與亞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泰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亞泰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亞泰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250,625 仟元，合併營業收入成長率達 29%，其中主要客戶佔合併營業收入 92%。由於亞泰集團之合併營業收入有單筆金額重大，且控制移轉需依合約之交易條件進行人工判斷等特性，亞泰集團為維持股東及外部投資人之期待，預期可能有達到獲利目標之壓力。考量營業收入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主要客戶占整體營業收入超過 90%，因此本會計師評估主要客戶之收入認列時點有顯著風險，並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收入認列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上開收入認列所設計之控制程序，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抽核上開收入其合約、外部驗收文件、內部專案報告進度及抽核期後收款時點，並評估其收入認列時點允當性。

其他事項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泰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重 成



會計師 張 耿 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3 日

亞齊亞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80,795	11	\$	61,348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451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969,799	28		291,195	1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四)		32,798	1		8,903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五、九及二四)		708	-		2,633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九及二四)		179,955	5		339,663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九)		15,081	-		5,857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1,152,488	33		573,487	29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六)		76,446	2		45,045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十五及三三)		352,256	10		350,475	1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四及十六)		642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162,424</u>	<u>90</u>		<u>1,678,606</u>	<u>86</u>
	非流動資產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四)		-	-		1,68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三三)		312,218	9		254,805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946	-		3,303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970	-		1,41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六)		27,270	1		16,39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553	-		5,60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41,957</u>	<u>10</u>		<u>283,202</u>	<u>14</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3,504,381</u>	<u>100</u>	\$	<u>1,961,808</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三)	\$	240,400	7	\$	223,162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四)		1,495,965	43		683,730	35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九)		-	-		232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九)		582,360	17		297,368	15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		59,977	2		46,95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六)		18,875	-		19,30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7,937	-		7,90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864	-		2,68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七及三三)		953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		-	-		23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407,351</u>	<u>69</u>		<u>1,281,560</u>	<u>6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八、三一及三三)		266,727	8		-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三)		52,547	1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1,561	-		2,09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六)		343	-		53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192	-		1,06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2,864	-		2,55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24,234</u>	<u>9</u>		<u>6,242</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731,585</u>	<u>78</u>		<u>1,287,802</u>	<u>6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二二)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10,001	6		210,001	11
3140	預收股本 (附註十八)		4,186	-		-	-
3100	股本總計		<u>214,187</u>	<u>6</u>		<u>210,001</u>	<u>11</u>
3200	資本公積		176,032	5		147,899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0,767	2		73,34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75	-		4,495	-
3350	未分配盈餘		303,228	9		241,738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87,470</u>	<u>11</u>		<u>319,581</u>	<u>16</u>
3400	其他權益		(4,893)	-		(3,475)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772,796</u>	<u>22</u>		<u>674,006</u>	<u>34</u>
3XXX	權益總計		<u>772,796</u>	<u>22</u>		<u>674,006</u>	<u>3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504,381</u>	<u>100</u>		<u>\$ 1,961,808</u>	<u>100</u>

後附之附註

係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貴鈺



經理人：黃源財



會計主管：張秀如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四)	\$ 1,250,625	100	\$ 969,4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及二五)	(963,933)	(77)	(728,980)	(75)
5900	營業毛利	286,692	23	240,482	25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20,237)	(2)	(17,103)	(2)
6200	管理費用	(69,574)	(5)	(65,78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453)	(2)	(25,34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附註九)	(240)	-	(23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8,504)	(9)	(108,468)	(11)
6900	營業淨利	168,188	14	132,014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及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5,881	-	5,223	-
7010	其他收入	902	-	55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675)	(2)	(37,747)	(4)
7050	財務成本	(4,214)	-	(2,30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106)	(2)	(34,271)	(4)
7900	稅前淨利	148,082	12	97,743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六)	(26,912)	(2)	(24,165)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21,170	10	73,578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二、 二三及二六)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975)	-	\$ 761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94</u>	-	<u>(152)</u>	-
8310		<u>(781)</u>	-	<u>609</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0)	-	1,27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868)</u>	-	<u>(255)</u>	-
8360		<u>(1,418)</u>	-	<u>1,020</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合計	<u>(2,199)</u>	-	<u>1,629</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8,971</u>	<u>10</u>	<u>\$ 75,207</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u>\$ 5.75</u>		<u>\$ 4.02</u>	
9810	稀 釋	<u>\$ 5.41</u>		<u>\$ 4.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鄒貴銓



經理人：黃源財



會計主管：梁秀如





亞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亞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9年1月1日餘額	本				公		積		其他權益項目		總
		普通	優先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之	之	
A1	\$ 180,521	\$ -	\$ 2,532	\$ 63,992	\$ 2,501	\$ 215,000	\$ -	\$ -	(\$ 4,895)	\$ -	\$ 460,056	
B1	109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二)	-	-	9,356	-	(9,356)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994	(1,994)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6,104)	-	-	-	(36,104)	-	
B7	現金股利	-	-	-	-	-	-	-	-	-	-	
E1	現金增資(附註二二)	29,480	-	144,854	-	-	-	-	-	-	174,334	
N1	聯合基礎轉付交易(附註二八)	-	-	282	-	-	-	-	-	-	282	
D1	109年度淨利	-	-	-	-	-	73,578	-	-	-	73,578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09	-	1,028	-	1,637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4,187	-	1,028	-	75,215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附註二二)	-	-	271	-	-	-	-	-	-	271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210,001	-	147,899	73,348	4,495	243,738	-	3,475	(3,475)	674,006	
B1	109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二)	-	-	7,419	-	(7,419)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20	(1,020)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2,500)	-	-	-	(52,500)	-	
B7	現金股利	-	-	-	-	-	-	-	-	-	-	
B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附註十八及二二)	-	4,186	17,337	-	-	-	-	-	-	21,523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121,170	-	-	-	121,170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81)	-	(3,418)	-	(3,699)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0,889	-	(3,418)	-	117,471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列報溢價或折價項目一係認價而產生者(附註二二)	-	-	-	-	-	-	-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附註二二)	-	-	10,789	-	-	-	-	-	-	10,789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210,001	4,186	176,032	80,707	3,475	303,226	-	(4,893)	(4,893)	772,296	



會計主管：張博如



經理人：黃漢財



董事長：謝貴益

附註之財務信息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8,082	\$ 97,74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742	11,626
A20200	攤銷費用	584	66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40	23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953)	-
A20900	財務成本	4,214	2,301
A21200	利息收入	(5,881)	(5,22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70)	8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4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72	24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5,369	34,54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3,067)	2,278
A31130	應收票據	1,925	4,495
A31150	應收帳款	166,699	(178,08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049)	(5,095)
A31200	存 貨	(579,273)	(18,396)
A31230	預付款項	(31,401)	(35,245)
A32125	合約負債	812,235	172,926
A32130	應付票據	(232)	31
A32150	應付帳款	284,993	142,1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278	3,608
A32200	負債準備	(464)	1,9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1)	17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65)	(6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06,347	232,64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706	5,32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28)	(2,3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6,535)	(32,8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	<u>773,690</u>	<u>202,83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91,373)	(\$ 258,58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493)	(78,74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0	8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59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708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4)	(9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321)	(296,52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4)	-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762,857)	(639,4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238	180,962
C01200	發行公司債	306,000	-
C09900	支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6,984)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5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661)	(2,21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2,500)	(36,104)
C04600	現金增資	-	177,334
C09900	其他應付款減少	(3,000)	-
C09900	其他(附註二三)	7	27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1,600	320,25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86)	(1,43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19,447	(117,80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348	179,15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0,795	\$ 61,3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鄒貴銓



經理人：黃源財



會計主管：梁秀如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014,212 仟元，營業收入成長率達 33%，其中主要客戶佔營業收入 91%。由於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有單筆金額重大，且控制移轉需依合約之交易條件進行人工判斷等特性，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維持股東及外部投資人之期待，預期可能有達到獲利目標之壓力。考量營業收入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主要客戶占整體營業收入超過 90%，因此本會計師評估主要客戶之收入認列時點有顯著風險，並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收入認列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上開收入認列所設計之控制程序，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抽核上開收入其合約、外部驗收文件、內部專案報告進度及抽核期後收款時點，並評估其收入認列時點允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重 成



會計師 張 耿 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3 日



亞泰企業會計師事務所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33,111	10	\$ 33,279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451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969,799	30	291,195	1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四)	25,646	1	8,524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五、九及二四)	38	-	15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九及二四)	161,396	5	242,862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二四及三二)	985	-	209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九)	14,942	-	5,633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929,121	28	470,780	26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四及十六)	52,535	2	38,376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十五及三三)	352,256	11	350,475	2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四及十六)	647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841,927	87	1,441,248	8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一及三二)	92,658	3	74,495	4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四)	-	-	1,68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三二及三三)	310,861	9	252,965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419	-	648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965	-	1,3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六)	19,615	1	11,69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553	-	5,60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24,471	13	348,463	19
1XXX	資 產 總 計	\$ 3,266,398	100	\$ 1,789,811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三)	\$ 240,400	7	\$ 223,162	1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四)	1,310,019	40	574,461	32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九)	-	-	232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九)	545,006	17	242,807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二)	505	-	8,40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	46,755	1	35,83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六)	17,920	1	17,95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7,581	-	6,89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229	-	22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七及二二)	953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	-	-	23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169,368	66	1,110,203	6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八、三一及三六)	266,727	8	-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三)	52,547	2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1,561	-	2,09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六)	343	-	53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192	-	42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2,864	-	2,55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24,234	10	5,602	-
2XXX	負債總計	2,493,602	76	1,115,805	62
	權益 (附註四及二三)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10,001	7	210,001	12
3140	預收股本 (附註十八)	4,186	-	-	-
3100	股本總計	214,187	7	210,001	12
3200	資本公積	176,032	5	147,899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0,767	3	73,34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75	-	4,495	-
3350	未分配盈餘	303,228	9	241,738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87,470	12	319,581	18
3400	其他權益	(4,893)	-	(3,475)	-
3XXX	權益總計	772,796	24	674,006	3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66,398	100	\$ 1,789,81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貴松



經理人：黃添財



會計主管：張勇如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 三二）	\$ 1,014,212	100	\$ 762,26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五及 三二）	(762,437)	(75)	(545,068)	(71)
5900	營業毛利	251,775	25	217,195	2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三二）	(434)	-	-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	1,985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51,341</u>	<u>25</u>	<u>219,180</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7,781)	(2)	(15,151)	(2)
6200	管理費用	(60,591)	(6)	(58,21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453)	(3)	(25,349)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附註九）	<u>(240)</u>	<u>-</u>	<u>(23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7,065)</u>	<u>(11)</u>	<u>(98,941)</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144,276</u>	<u>14</u>	<u>120,239</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及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5,160	-	4,742	1
7010	其他收入	595	-	46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672)	(2)	(37,760)	(5)
7050	財務成本	(4,130)	-	(2,09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	\$ 18,547	2	\$ 9,00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500)	-	(25,644)	(3)
7900	稅前淨利	141,776	14	94,595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20,606)	(2)	(21,017)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1,170</u>	<u>12</u>	<u>73,578</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 二、二三及二六)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975)	-	761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194</u>	-	(152)	-
8310		(781)	-	<u>609</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7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50)	-	1,275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868)	-	(255)	-
8360		(1,418)	-	<u>1,020</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199)	-	<u>1,629</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8,971</u>	<u>12</u>	<u>\$ 75,207</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5.75		\$ 4.02	
9810	稀 釋	\$ 5.41		\$ 4.00	

後附之附註係

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貴銓



經理人：黃源財



會計主管：梁秀如





新加坡星洲有限公司

新加坡星洲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9年1月1日數額	資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A1	\$ 160,521	\$ -	\$ 2,532	\$ 63,992	\$ 2,561	\$ 213,026	\$ -	\$ -	\$ 469,026
B1	-	-	-	9,356	-	(9,356)	-	-	-
B3	-	-	-	-	1,994	(1,994)	-	-	-
B5	-	-	-	-	-	(36,104)	-	-	(36,104)
E1	29,480	-	144,854	-	-	-	-	-	174,334
N1	-	-	242	-	-	-	-	-	242
D1	-	-	-	-	-	73,578	-	-	73,578
D3	-	-	-	-	-	-	69	1,620	1,689
D5	-	-	-	-	-	-	74,187	1,620	75,807
C17	-	-	271	-	-	-	-	-	271
Z1	210,001	-	147,899	73,348	4,495	241,738	-	(3,475)	674,006
B1	-	-	-	7,419	-	(7,419)	-	-	-
B3	-	-	-	-	(1,020)	1,020	-	-	-
B5	-	-	-	-	-	(52,500)	-	-	(52,500)
D1	-	4,186	17,337	-	-	-	-	-	21,523
D3	-	-	-	-	-	121,170	-	-	121,170
D5	-	-	-	-	-	(781)	-	(1,418)	(2,199)
D5	-	-	-	-	-	-	120,389	(1,418)	118,971
C5	-	-	10,789	-	-	-	-	-	10,789
C17	-	-	7	-	-	-	-	-	7
Z1	\$ 210,001	\$ 4,186	\$ 176,032	\$ 86,767	\$ 3,475	\$ 303,228	\$ -	\$ (4,893)	\$ 772,296

星洲三和信託基金信託財產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貴松



經理人：黃漢財



會計主管：劉再如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41,776	\$ 94,59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991	8,640
A20200	攤銷費用	552	63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40	23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953)	-
A20900	財務成本	4,130	2,091
A21200	利息收入	(5,160)	(4,74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8,547)	(9,00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70)	9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4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8	246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434	-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1,98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4,409	34,37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5,421)	(1,495)
A31130	應收票據	(23)	(15)
A31150	應收帳款	88,458	(106,51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69)	8,26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134)	(4,930)
A31200	存 貨	(458,589)	(28,813)
A31230	預付款項	(14,159)	(36,209)
A32125	合約負債	735,558	151,364
A32130	應付票據	(232)	31
A32150	應付帳款	302,199	116,78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824)	7,5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180	922
A32200	負債準備	162	1,44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31)	\$ 17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65)	(6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74,560	233,3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985	4,84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44)	(2,09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886)	(29,0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50,915</u>	<u>207,06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91,373)	(258,58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317)	(77,53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59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708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4)	(9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4)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321)	(296,52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62,681)</u>	<u>(638,33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238	180,962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06,000	-
C09900	支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6,984)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5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27)	(38)
C04600	現金增資	-	177,334
C09900	其他應付款減少	(3,000)	-
C09900	其他(附註二三)	7	27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2,500)	(36,10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4,034</u>	<u>322,42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36)	(2,70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99,832	(111,55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279</u>	<u>144,83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3,111</u>	<u>\$ 33,2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貴銓



經理人：黃源財



會計主管：梁秀如



附件五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2,837,302
本期淨利	121,170,51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779,886)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20,390,62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2,039,063)
本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18,65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89,770,207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每股 3元)(股數22,639,302股)	(67,917,906)	(67,917,906)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1,852,301

董事長：鄒貴銓



總經理：黃源財



會計主管：梁秀如



附件六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辦法條文	現行辦法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略）</p>	<p>一、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p> <p>二、依110年12月16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使在國外之外資及陸資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提早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爰配合修正第三項。</p> <p>三、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p>

修正辦法條文	現行辦法條文	修正說明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略)</p>		<p>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第二項並增訂並增訂第四項。</p>
<p>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p> <p>(略)</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p> <p>(略)</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p>

修正辦法條文	現行辦法條文	修正說明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六條（簽名簿議事手冊等文件之備置）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 <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u> <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第六條（簽名簿議事手冊等文件之備置）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一、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p> <p>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p> <p>三、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p>

修正辦法條文	現行辦法條文	修正說明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u></p>	<p>-</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p>

修正辦法條文	現行辦法條文	修正說明
<p><u>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得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得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一、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 二、為儘量保存視訊會議之相關資料，除第三項明定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另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因螢幕同步錄影須具備一定程度規格之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資安，故公司自可依設備條件之可行性，明定於其股東會議事規則，爰增訂第五項。</p>
<p>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u>簽到卡或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p>	<p>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或簽名簿，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一、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 二、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p>

修正辦法條文	現行辦法條文	修正說明
<p>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三項。 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四項。</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p>	<p>一、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二、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 三、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第八項。</p>

修正辦法條文	現行辦法條文	修正說明
<p>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有一案已獲得</p>	<p>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有一案已獲得</p>	<p>一、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p> <p>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九項及第十項。</p> <p>三、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p>

修正辦法條文	現行辦法條文	修正說明
<p>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是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p>	<p>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是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p>	<p>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一項。</p> <p>五、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〇四七四〇號函及同年五月三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一四三五〇號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於第十二項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p>

修正辦法條文	現行辦法條文	修正說明
<p>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u>五二</u>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u></p>	<p>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修正辦法條文	現行辦法條文	修正說明
<p><u>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p> <p><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p> <p><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	一、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

修正辦法條文	現行辦法條文	修正說明
<p>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四項。 二、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五項。</p>
<p>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u></p>	<p>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p>	<p>一、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p>

修正辦法條文	現行辦法條文	修正說明
<p><u>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及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公開資訊觀測站。</p>	<p>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及內容傳輸至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p>	<p>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p>
<p><u>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p>
<p><u>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p>

修正辦法條文	現行辦法條文	修正說明
<p><u>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u></p>	-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參酌國外實務，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增訂第一項。</p> <p>三、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182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p> <p>四、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第二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三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p>

修正辦法條文	現行辦法條文	修正說明
<p><u>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續行會議，併予說明。</p> <p>五、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四項。</p> <p>六、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五項。</p> <p>七、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p>

修正辦法條文	現行辦法條文	修正說明
		<p>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六項。</p> <p>八、本公司發生第二項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七項。</p> <p>九、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八項。</p> <p>十、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p>

修正辦法條文	現行辦法條文	修正說明
<p><u>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 理）</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 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 措施。</u></p>	-	<p>九項。</p> <p>一、本條新增 二、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 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 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 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 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 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 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 備等。</p>
<p><u>第二十三條</u> (略) <u>本辦法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 國 111 年 06 月 21 日。</u></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09 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 國 108 年 04 月 30 日。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 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 本辦法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 國 110 年 08 月 26 日。</p>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 次，增列修訂日期。</p>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辦法條文	現行辦法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九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略)</p>	<p>第九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略)</p>	<p>一、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p>二、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修正辦法條文	現行辦法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p>	<p>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p>	<p>考量第十五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修正辦法條文	現行辦法條文	修正說明
<p>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修正理由同前項說明。
<p>第十三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修正理由同前項說明。
<p>第十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p>	<p>第十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p>	一、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

修正辦法條文	現行辦法條文	修正說明
<p>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p>	<p>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p>	<p>業務定有相關規範，如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已有不動產估價相關自律規範，其餘外部專家之同業公會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修正納入其業者或人員出具意見書之相關自律規範，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修正序文，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現行第二項所列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p> <p>二、鑑於前開外部專家依據本準則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p> <p>三、考量外部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實際評估情形，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第三目之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一〇三)基秘字第</p>

修正辦法條文	現行辦法條文	修正說明
<p>等，應逐項評估其完 整性、正確性<u>適當性</u> 及合理性，以做為出 具估價報告或意見 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 關人員具備專業性 與獨立性、已評估所 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u> <u>且合理與正確</u>及遵 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整性、正確性及合理 性，以做為出具估價 報告或意見書之基 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 關人員具備專業性 與獨立性、已評估所 使用之資訊為合理 與正確及遵循相關 法令等事項。</p>	<p>○○○○○○○二九八 號 函釋及評價準則公 報第八號第二十七條有 關資訊來源、參數之適當 及合理等相關文字，爰修 正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 款文字，俾符合實際。</p>
<p>第十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 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 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 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 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 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 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 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u> <u>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 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 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 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 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八條 及第十九條規定評估預 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 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價 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 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第十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 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 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 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 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 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 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 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 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 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 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 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八條 及第十九條規定評估預 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 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價 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 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p>	<p>(一)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 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 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 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 利，經參考國際主要資本 市場如新加坡、香港等規 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 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 定，另為避免公開發行公 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 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 大關係人交易，如規避需 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 會同意，爰於本文明定公 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 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 司有第一項與關係人取 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 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 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 者，公開發行公司並應將 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 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 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 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 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 為之。</p>

修正辦法條文	現行辦法條文	修正說明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七、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u>本集團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規範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集團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u></p>	<p>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七、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並參酌前開國際主要資本市場之豁免規範，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p> <p>(三)另前開重大關係人交易如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範之情形，其股東會之決議，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特別決議辦理，並依前開事項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p>

修正辦法條文	現行辦法條文	修正說明
<p><u>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集團與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七第三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第三十四條 (略) 本辦法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1 日。</p>	<p>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9 日。 本辦法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30 日。 本辦法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26 日。</p>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增列修訂日期。</p>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 <u>並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發行之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u>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 <u>採得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u> ，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u>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
第十一條之一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無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規定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三</u>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由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二</u>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由	配合法令修訂

	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從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從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三十六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廿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九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廿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廿九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十六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三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五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卅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六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七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四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廿八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卅一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廿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九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廿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廿九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十六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三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五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卅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六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七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四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廿八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卅一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p>	增列修正日期。

	<p>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卅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卅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六年八月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七年五月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u>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u></p>	<p>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卅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卅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六年八月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七年五月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p>	
--	---	--	--

附件九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股
董事	鄒貴銓	摩納哥國際大學企管碩士畢業	清三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1,638,272 股
董事	林澤銘	逢甲大學紡織系畢業	宇資企業(股)董事	800,000 股
董事	張峻誠	淡江大學畢業	佳總興業(股)品保 副總	737,157 股
董事	黃源財	台灣大學機械系畢業	亞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總經理 亞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414,638 股
獨立董事	張榮銘	美國奧克拉荷瑪(市)大學會計學碩士	安普華會計師事務所 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0 股
獨立董事	賴彌鼎	私立輔仁大學法律系碩士	正鼎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0 股
獨立董事	陳安順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機械系畢業	志聖工業(股)公司 設計部經理	0 股

附錄一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之法令適用)

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會議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與第六十條之二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

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

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

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

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

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議事手冊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董事長親自主持，且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得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或簽名簿，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應以表決權計算之。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

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有一案已獲得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是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及內容傳輸至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第十六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或違反議事規則，經主席制止不從者致有妨礙會議之進行情形時，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另議案討論中主席認為必要者亦得宣布暫停會議討論，並得以適當時間宣布續行會議。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如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或得依公司法第182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107年05月09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04月30日。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06月23日。

本辦法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08月26日。

附錄二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以外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六條：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七條：核決權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凡逾新台幣一仟萬元或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且年度預算經董事會核定之資本支出預算不在此限。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但未逾新台幣一仟萬元或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者，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第八條：投資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他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

第九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國內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應保存五年。

第十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第五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七、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本公司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九條：本公司依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

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二十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二十二條：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合併、分割或收購之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他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所有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四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

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七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八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三條、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納入內部稽核範圍，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並覆核其自行檢查報告。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九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三十條：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本公司得依情節輕重按人事管理規章處以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第三十一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三十二條：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九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三十三條：實施與修訂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決議，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獨立董事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另依前述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三十四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9 日。

本辦法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30 日。

本辦法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26 日。

附錄三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

- 一、各種金屬機械及零件之設計、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二、各種模具之設計、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三、各種槽體及其相關管線工程。
- 四、自動化機械設備及零件之設計、製造、加工、維修及買賣業務。
- 五、精密檢測儀器及零件之設計、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六、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七、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八、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九、E604010 機械安裝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同意後，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五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整，分為參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

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票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事項處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本公司召集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寄送於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書面通知應載明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股東會之事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開會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並行使其權利。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

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從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二十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相關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二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除緊急狀況外，召集人至少應於會議七日前，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董事。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得

對提出於會中授權範圍內之一切事項行使表決權，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以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

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董事會議事錄應連同出席董事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依公司法之規定保存。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任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間為限。本公司全體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為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以提昇公司治理能力，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之代表人於其任期內投保董事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

第三十條：本公司財會主管、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

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第三十一條之二：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發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唯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與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第三十四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

簿之股東為限。

第七條 附 則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廿五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九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廿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廿九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十六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卅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六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七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四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廿八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卅一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卅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卅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一日。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四日。
-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九日。
-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三十日。
-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鄒 貴 銓

附錄四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獨立董事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獨立董事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獨立董事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獨立董事，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獨立董事間或獨立董事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獨立董事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 本公司股票依證券交易法在公開市場發行後，得依公司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

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依證券交易法在公開市場發行後，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

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察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票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09 日。

本辦法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30 日。

附錄五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2,639,302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全體董事合計最低應持有股數為：2,716,716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11 年 04 月 23 日）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董事長	鄒貴銓	1,638,272	7.24%
董事	黃源財	414,638	1.83%
董事	林澤銘	800,000	3.53%
董事	張峻誠	737,157	3.26%
獨立董事	魏章發	0	0%
獨立董事	張榮銘	0	0%
獨立董事	賴彌鼎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590,067	15.86%

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